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77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統領健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鵬今

相對人 即

原 告 恆大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子銘

訴訟代理人 邱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3樓至6樓，此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。揆諸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並無移轉管轄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